

2025 年开发区本部区域（斜桥镇）环境应急整治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282041-JJJY-G2025-0002

项目名称： 2025 年开发区本部区域（斜桥镇）环境应急整治服务

合同编号： JSZC-321282041-JJJY-G2025-0002

甲 方： 靖江市斜桥镇人民政府

乙 方： 泰州升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靖江市斜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泰州升旺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2025 年开发区本部区域（斜桥镇）环境应急整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82041-JJY-G2025-0002）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JSZC-321282041-JJY-G2025-0002。

签订地点：靖江市。

签订时间：2025年4月27日。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斜桥镇区范围内违建拆除、市容整治、项目保障、突发情况处置等。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2、质量标准：合格。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清包工。固定下浮率为预算单价下浮 46%。

最终合同价款的确定：

(1) 固定单价合同，实际工作量以招标人确认的工作量为准，最终结算方式：按实际工作量，以“实际工作量×投标单价”予以计算，其余任何费用招标人不再承担。

(2) 工程变更等引起新增工程量计价方式

① 预算价明细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结算；

② 预算价明细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单价结算；

③ 预算价明细中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项目的，供应商报采购人认可后按此单价结算。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 30% 预付款，服务完成后，根据审计报告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

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予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考核乙方提供服务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重大事项，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服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靖江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人同意，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乙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采购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服务内容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开发区本部区域（斜桥镇）环境应急整治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282041-JJJY-G2025-0002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	备注	下浮比率	投标报价 预算单价 * (100% - 下浮比例)
1	人工	工日	280		46 %	151.2
2	电瓶三轮车	天	300	2.5t, 含 1 个操作人工		162
3	气割	小时	60	40KVA, 含操作人工		32.4
4	汽吊 16T	台班	1200	含 1 个操作人工		648
5	汽吊 25T	台班	1500	含 1 个操作人工		810
6	汽吊 50T	台班	2800	含 1 个操作人工		1512
7	大挖机	台班	2400	200 型, 含 1 个操作人工		1296
8	中挖机	台班	1500	80 型, 含 1 个操作人工		810
9	小挖机	台班	1000	55-75 型, 含 1 个操作人工		540
10	装载机 3T	台班	1000	含 1 个操作人工		540
11	装载机 5T	台班	1500	含 1 个操作人工		810
12	农用车 7 方	天	900	含 1 个操作人工		486
13	铲车 3T	台班	900	含 1 个操作人工		486
14	铲车 5T	台班	1000	含 1 个操作人工		540
15	空压机	小时	85	内燃式空压机+风动机, 含 1 个操作人工 (排气量 3 方/min)		45.9
16	大平板车	天	1700	20T, 含 1 个操作人工		918
17	小船	天	700	20T 油驳, 含 1 个操作人工		378

